

##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自然资源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1371 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，部机关各司局：

《自然资源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第 17 次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做好部 2022 年立法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部中心工作，以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、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为立法重点，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。要强化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和监督。对出台类的立法项目，各有关司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订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责任到人，严把工作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与法规司沟通工作进展。对论证储备类的立法项目，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开展研究和起草工作，落实工作任务，积极推进。法规司将及时跟踪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确保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实施。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2 年 7 月 5 日

###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

2022 年自然资源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，围绕部中心工

作，以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、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为立法重点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。

## 一、出台类项目（共 8 件）

### （一）拟报国务院审查的法律草案

1.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健全完善世界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强化耕地保护责任，完善耕地保护法治体系，研究起草《耕地保护法》（法规司、耕保司会同相关司局起草）。

2.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制度体系，研究起草《国家公园法》《自然保护地法》（林草局起草）。

### （二）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

3.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强化密云水库流域的国土空间管控、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保护补偿，研究起草《密云水库保护条例》（已报送国务院）。

4.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制度体系，完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，研究修改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林草局起草）。

### （三）拟由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部门规章

5. 为贯彻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，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程序等，研究修订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（执法局起草）。

6.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信用管理的最新要求，规范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矿业权人信用管理流程，研究制定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》（矿保司起草）。

7. 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解决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中不太顺畅，与实际不太一致和有冲突的问题，继续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法规规章的清理修改和废止工作（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起草）。

## 二、论证储备类项目（共 8 件）

### （一）拟报国务院审查的法律草案

1. 为贯彻落实《民法典》，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，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在总结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实施成效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《不动产登记法》（法规司会同登记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起草）。

（二）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

2.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研究修改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地勘司起草）。

3. 为加强海底电缆管道管理，统筹推进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和保护管理法律制度建设，研究修改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》（海域海岛司起草）。

4.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森林法》，研究修改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林草局起草）。

（三）拟由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部门规章

5. 为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研究制定《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定》（利用司起草）。

6. 为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方式和条件，加强产权保护，研究起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》（权益司起草）。

7. 为贯彻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，完善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程序等，研究修订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林草局起草）。

8. 为贯彻新修订的《种子法》，规范林木种子和草种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，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研究修订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林草局起草）。

此外，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《矿产资源法》修改和《黄河保护法》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国土空间规划法》《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重点立法，做好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修改的前期研究工作。配合有关部门修改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制订规范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的部门联合规章。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，开展自然资源前瞻性立法研究，加强立法储备，并积极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处理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方面的立法研究。